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

梓潼柑橘协会【2018】3号

关于发布《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程序》的公告

各协会会员：

现将《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公告如下，
请遵照执行。

附件：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

2018年6月1日



附件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团体标准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4.1-2016）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统一管理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第四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机构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的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物性工作。

第八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

第三章 提案

第九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 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二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提集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专家组审议通过, 形成初步意见, 上报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领导。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三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核后, 由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汇总, 上报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领导审查批准, 方可立项。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 由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编制

第十五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与联合会签订任务书。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四周,征求意见形式为网络公示、微信信、信件等。

第二十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编制说明后,对其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二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一般为7人左右。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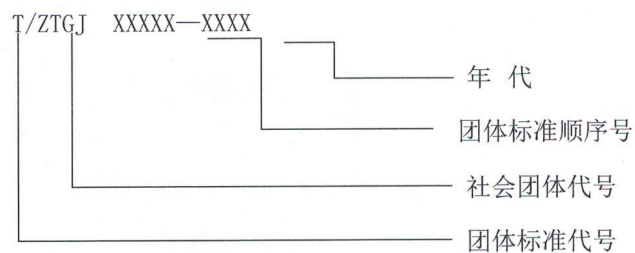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四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后,上报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领导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经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领导批准后,由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TGJ)、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结构如下:



示例: T/ZTGJ 002—2018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实施后,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通过网络发布并公示。

第十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联系电话：0816-8227722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邮箱：514565159@qq.com

梓潼县柑橘产业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